

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[2012]第 12000080015 号《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》确定，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,612,636.04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61,263.6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194,147,938.14 元，扣除 2010 年度现金分红 76,800,000.00 元，2011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,899,310.58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2011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,9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